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3年度停字第43號

聲 請 人 松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鄭鐙坡

聲 請 人 LE HOANG MINH NHUT

相 對 人 勞動部

代 表 人 何佩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113年5月28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08739號函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定有明文。次按「（第1項）原行政處分之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提起訴願而停止。（第2項）原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原行政處分之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就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第3項）前項情形，行政法院亦得依聲請，停止執行。」訴願法第93條亦有明文。又上開訴願法第93條第2項既規定受處分人得申請受理訴願機關或原處分機關停止執行，理論上得由上開機關獲得救濟，殊無逕向行政法院聲請之必要，且行政法院係審查行政處分違法性之最終機關，若一有行政處分，不待訴願程序即聲請行政法院停止原處分

01 之執行，無異規避訴願程序，而請求行政法院為行政處分之
02 審查。必須其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予以處理，則難
03 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之裁定予以救濟之必要，
04 暨兼及行政救濟係循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本質，應認行政訴訟
05 法第116條第3項之適用，雖不限於「訴願決定後起訴前」，
06 仍須已向原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未獲救濟
07 ，或情況緊急須即時由行政法院處理，否則難以救濟之情形
08 ，始屬之（最高行政法院民國107年度裁字第634號裁定可資
09 參照）。又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則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
10 原狀，或不能以金錢賠償，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
11 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
12 損害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害。另所謂急迫情事，
13 則指原處分或決定已開始執行或隨時有開始執行之虞，必其
14 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情況緊急，非即時由行政法院
15 予以處理，則難以救濟，否則尚難認有以行政法院裁定停止
16 執行予以救濟之必要。

17 二、聲請人松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松泰公司)前經相對人以
18 112年5月16日勞動發事字第1121284440號函(下稱系爭聘僱
19 許可函)在准聘僱聲請人LE HOANG MINH NHUT(越南籍，護
20 照號碼：00000000，下稱L君)於新北市○○區○○街00號0
21 樓從事中階技術金屬製品製造業工作(許可聘僱期間自112年
22 9月1日至115年9月1日止)。相對人以L君於聘僱許可期間，
23 因公然猥褻，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4月19日113年度
24 簡字第1572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有罪在
25 案，符合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規定之情事，以113年5月2
26 8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08739號函(下稱原處分)廢止系爭聘
27 僱許可函，且L君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L君刑之執行如已
28 執行完畢或經赦免，應由松泰公司於文到後14日內為L君辦
29 理手續使其出國。松泰公司及L君(下合稱聲請人)均不服
30 原處分，於訴願程序中，向本院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31 三、聲請意旨略以：

01 (一)原處分未釐清L君違背法令所保護法益之程度，亦未斟酌行
02 為破壞法益之強度，遽認L君該當於就業服務法第73條第6款
03 規定，其法律之適用及解釋，並未遵守一般評價標準，且其
04 在裁處手段與所欲實現之目的間，與比例原則要求之「必要
05 性」、「適當性」及「衡平性」原則相悖，自屬裁量違法，
06 而應予撤銷，聲請人為維權益，已於113年6月14日提起訴願
07 。

08 (二)原處分一旦執行，對松泰公司將發生無法繼續聘僱L君，對L
09 君將發生遭強制遣送出國，不得再於我國境內工作之損害，
10 因L君現確處於得隨時被強制出國之情況，而有急迫情事。
11 縱聲請人獲原處分之本案行政救濟程序保障，然隨聘僱期間
12 經過，L君在臺工作及居留權利將受有損害而難回復，故原
13 處分之執行將會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惟如
14 停止執行，松泰公司僅係繼續獲准聘僱許可，L君亦僅係繼
15 續在臺從事原經相對人許可之工作，對於本國勞工之工作機
16 會權益並無妨礙，故於公益無重大影響。是聲請於本件訴願
17 決定確定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等語。

18 四、經查：

19 (一)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之原處分已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
20 為聲請人所自陳，並有相對人對聲請人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
21 執行原處分，認為不符合訴願法第93條第2項規定，而不同
22 意聲請人之申請所為之113年6月20日勞動發法字第11305096
23 75號函附卷足稽（本院卷第47-48頁）。訴願程序為行政訴
24 訟之前置程序，聲請人既已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自應
25 由訴願機關依法處理，且無向訴願機關申請停止執行未獲救
26 濟之情形，亦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足參（本院卷第53頁），
27 實無同時向行政法院為相同請求之必要，揆諸首揭說明，本
28 件聲請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29 (二)又聲請人就原處分之執行，如何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並
30 未提出可供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依前開規定及說明，
31 已不符合停止執行之要件。況本件原處分之執行，縱致L君

無法於所餘聘僱許可期間在我國居留、工作而受有損害，惟該等損害核屬得以金錢估計請求賠償即得回復之經濟上損失，依客觀情形及一般社會通念，尚非不能以金錢加以補償或回復，難認屬不能回復之損害。另松泰公司雖無法繼續聘僱L君，然L君受其僱用所從事者，非專業無可替代之獨特性工作，可以其他人力取代之。從而，依聲請人之主張，尚難認原處分將致聲請人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情事，核與上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

(三)至聲請人主張L君雖一時思慮不慎而涉犯公然猥褻罪嫌，惟其情節難認重大，原處分未斟酌L君行為破壞法益之強度，有恣意判斷及悖於比例原則之裁量違法等情形，尚待實質審理，非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所應審究，併予敘明。

五、綜上，本件聲請人停止執行之聲請，核與上揭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不應准許。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審判長法 官 蘇嫻娟

法 官 劉正偉

法 官 魏式瑜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林俞文